

# 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政地〔2024〕153号

##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樊静等9人九宗补办划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

樊静、刘贤官、陈巧梅、陈翠花、陈吉明、姜爱风、沈华贞、林信晖、熊应财：

你们报来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报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福建省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樊静等9人使用的九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补办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668.25平方米，核定土地用途13.18平方米为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商店)。

655.07 平方米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土地使用年限商服用地为四十年、住宅用地为七十年，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出让地块座落、出让面积、出让年限、应缴的土地出让金金额详见附件。

二、你们应在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到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土地的权利、义务和有关费用的缴纳按市自然资源局与你们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条款执行。逾期未办理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须按规定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具体手续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附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宗地清单

邵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补办出让手续宗地清单

序号	宗地编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补办出让批准建筑面积(平方米)	补交出让金金额(元)	出让年限(年)
1	SWB—24096	樊静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5164号	五四路159号	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商店)	13.18	67600	40
2	SWB—24097					146.33	129600	
3	SWB—24098	刘贤官 陈巧梅	闽(2022)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23幢2单元407室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	71.10	18400	70
4	SWB—24099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23幢12号杂物间		13.07	3400	

序号	宗地编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补办出让批准建筑面积(平方米)	补交出让金金额(元)	出让年限(年)
5	SWB—24100	陈翠花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9956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22幢1单元803室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	71.10	18400	70
6	SWB—24101	陈吉明 姜爱凤	闽(2022)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19幢1单元302室、33-1号杂物间		82.86	21500	
7	SWB—24102	沈华贞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8454号	五一路82号402室		105.50	71700	
8	SWB—24103	林信晖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8933号	城郊镇紫安中路150号3单元205室、C05号杂物间		83.08	21500	
9	SWB—24104	熊应财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6758号	城郊镇紫安中路136号2单元503室、C11号杂物间		82.03	21300	
合计						668.25	373400	

抄送：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